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莱发改〔2026〕41号

关于调整莱阳市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

各经营者：

为促进巡游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出租车运价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巡游出租车运价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价标准

（一）起步租价。出租车起步租价3公里（含）7.00元。

（二）车公里租价。出租车行驶超过3公里后每公里收取1.50元的车公里租价。

（三）回空补偿。6公里（含）以内的不收空驶费；6公里以上的，每公里按车公里租价的50%加收空驶费。

（四）等候费。出租车在租用过程中，因乘客要求或道路等客观条件停车等候时，前5分钟（含）不收费，超出5分钟后每3分钟收取1公里租价（不足3分钟按3分钟计）。

（五）夜间租车费。出租车在夜间22时至次日5时以内被租用时，加收租价的20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（一）出租车在租用过程中，应乘客要求通过收费公路、桥梁、轮渡时支付的费用由乘客负担。

（二）出租车不得向乘客收取行李、包裹等费用。

（三）计程运价以“元/车公里”为单位，运价尾数均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四舍五入。

（四）在计价器调整期间，出租车完成计价器调整的，执行新运价；未完成的，暂执行原运价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莱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0月29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6年10月29日印发